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謝淑儀女士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8)
簡世賢先生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35)
吳醉怡女士	房屋署 規劃師(30)
鍾錦財先生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25)
袁建業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4)
劉家麒先生	房屋署 規劃師(11)
布焯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離島地政處)
鄧可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陳國輝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凌浩賢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3
劉承恩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耐洪策劃 3

##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周少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大嶼山)
鄧翠儀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韋律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他接替謝啟成先生；以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 (大嶼山)周少康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

### I. 通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小蠔灣車廠用地第一及第三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4/202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8)謝淑儀女士、土木工程師(35)簡世賢先生及規劃師(30)吳醉怡女士。

5. 謝淑儀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港鐵公司稍後是否會向區議會匯報第一及三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私人住宅項目的資料。

- (b) 他對樓宇高度表示關注。根據 2018 年的文件，住宅的高度限制為 15 至 22 層，當時署方表示由於樓宇接近機場，受飛機航道限制，因此樓宇高度已達最高位置，惟現時文件顯示，第一期的四座樓宇樓高 45 層，第三期的三座樓宇樓高 40 層，他詢問為何現在樓宇高度超出限制，卻不會對飛機航道造成影響。
- (c) 有關交通方面，文件顯示第一及三期共有七座公屋，提供約 4 280 個單位，最快在 2030 年或 2031 年入伙，居民人數約 12 000，加上剛才提及的私人物業規劃，小蠔灣預計有接近四萬人入住。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第 114 和 117 區共有八座公屋，將提供 5 210 個單位，約 14 150 居民會在 2030 年入伙。另外，根據早前房屋署提交的文件，東涌東(即迎東邨對面的第 99、100、103 及 109 區)共有 12 600 個單位，約 38 800 居民將在 2024 至 2026 年分階段入伙；東涌西則有共 8 100 個單位，包括位於逸東邨及東涌馬灣涌村舊碼頭之間的第 3 區第一期、滿東邨明愛華德中書院後方的第 42 區及石門甲第 46 區。有關單位會在 2027 至 2028 年入伙，居住人口達約 25 000 人。因此，預計在未來數年，東涌區(包括東涌東、東涌西及東涌北)人口將會由現時 12 萬倍增至 24 萬。人口急劇增加，預計交通會出現最少兩個嚴重問題，因為港鐵東涌綫延綫的東涌東站及東涌西站與上述公屋並非同步落成，令多年來東涌對外交通不勝負荷的問題加劇。政府在規劃東涌區交通時，過分倚賴港鐵東涌綫，巴士只作為輔助，未來東涌綫需要接載東涌東及東涌西額外 12 萬名乘客。此外，東涌綫與機場快綫共用路軌，青馬大橋的流量亦有一定限制，即使港鐵公司正在計劃改善訊號系統，亦無法大幅增加班次。他認為必須解決交通不勝負荷的問題，否則東涌及大嶼山往來市區的交通問題會惡化。他過往曾多次在會議上提供意見，要求政府研究發展東涌快速渡輪服務，改善東涌發展碼頭配套設施，例如為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提供來往東涌巴士總站和港鐵站的接駁巴士，並提供快速渡輪來往東涌、青衣、尖沙咀及中環等地區，從而解決交通樽頸的問題，並應付因人口急增而產生的交通需求。他對有關部門仍然沒有考慮發展水路交通感到失望。
- (d) 社會福利設施方面，他關注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亦擔心區內缺乏幼兒或託兒服務。

- (e) 根據 2018 年的文件，發展計劃包括三間設有課室的學校，但最新的文件卻未有提及。他詢問計劃是否已取消，如否，他希望署方提供上述三間學校的詳細資料，例如有多少間幼稚園、小學或中學。

7. 主席對託兒服務同樣表示關注。至於公營房屋車位的提供比率，以往居屋車位數目是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八，他知悉房屋署已制定新準則，詢問車位數量是否有所增加。現今公營房屋居民對車位的需求頗大，有關公營房屋毗鄰港鐵屋苑，即使屆時居民需要的車位多於署方所定的數目，相信署方亦可輕易解決問題，但他仍希望知道房屋署規劃的車位數目。

8. 謝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在是次會議主要介紹公營房屋，而私營房屋資料則由港鐵公司提供。第一至第三期的私營房屋單位總數約為 10 720 個，而第一及第三期的公營房屋單位總數約為 4 280 個，因此第一至第三期共有約 15 000 個公私營房屋單位。為配合分期建造的車廠上蓋，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均需分期建造。第一期的私營房屋單位約 1 500 個，惟房屋署沒有相關建造時間資料可提供。公營房屋方面，第一期大約有 2 900 個。
- (b) 關於樓宇高度的問題，因應機場第三跑道的發展，政府經研究後發現可適量放寬小蠔灣用地上空的機場高度限制，因此房屋署所興建樓宇的高度亦可增加。現時擬議公營房屋的高度符合最新的機場高度限制，將不會超過整個小蠔灣發展項目的高度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以上 191 米。
- (c)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方面，公營發展部分共設有 11 所福利設施，而私營發展部分亦提供三所福利設施。根據去年港鐵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並已獲批准的發展藍圖，私營發展部分的三所社福設施初步包括一間安老院舍、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一間幼兒中心，因此議員所關注的安老及幼兒服務設施，將會在私營發展部分提供。至於公營發展部分的社福設施，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已達成初步共識，詳情有待將來詳細設計時作實。

(d) 至於學校方面，根據港鐵公司的發展藍圖，私營發展部分包括兩間小學和一間中學。

(e) 至於車位數目方面，房屋署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即每九個單位提供一個私家車泊車位，連同訪客車位等，合共為公營房屋提供約五百多個車位。有關比例已載於相關發展藍圖，並獲運輸署確認。

9. 郭平議員關注交通問題，詢問是否有相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0. 主席表示議員非常關注港鐵班次不足的問題。小蠔灣發展計劃完成後，東涌人口將增加一倍，但東涌西站及東涌東站落成後，班次並不能大幅增加，即使增加少量班次，亦未必能有效疏導乘客，而且中環機場鐵路掉頭隧道亦未完工。議員十分關注港鐵公司能否解決交通問題。

11. 何進輝議員表示屋苑每九個單位提供一個車位，比例絕對不足，擔心會出現如同梅窩的情況，有居民在街上違例泊車。他知悉小型屋苑每個單位將獲分配一個車位，因此擔心現時計劃並不符合有關需求，希望署方正視車位不足的問題。

12. 主席指當年梅窩入伙時，有關準則是每 12 個住宅單位提供一個車位，現在每九個單位提供一個車位，已有很大改善，但當然仍有改善空間，他預計屆時車位未必可以應付需求。

13. 簡世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關於交通的問題，除了港鐵東涌綫新建的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外(預計約 2029 年完成)，港鐵公司會在龍和道興建五百米長的地下隧道，作為後方轉換路軌及掉頭之用。其後，港鐵公司將可加密班次，以最高的載客量運行，滿足交通需求。除轉換路軌結構工程外，港鐵仍需進行訊號改善工程。待上述工程完成後，東涌綫的班次將可大幅增加，將來亦可有更大的改善空間。

(b) 至於議員對其他交通方式的關注，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過往的交通評估，待未來新市鎮擴展區的所有人口遷入後，所有新增路口(包括 P1 公路、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的容車量預計均可達到可接受水平。隨着不同

發展項目落成，土拓署亦會定期審視交通情況，惟預計在 2031 年之後，北大嶼山公路與青嶼幹線的交通擠塞情況會漸趨嚴重。就此，土拓署在 2021 年推出針對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優先道路計劃，當有關計劃完成後，道路將會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和大嶼山東北，以提升香港島連接東涌及機場的交通容量。

14. 主席理解由於港鐵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房屋署因而未能回答有關的實際數字。他明白署方已按照現行準則進行規劃，要求署方代區議會詢問港鐵公司可增加班次的數量，具體而言可達至何等程度。正如每九個單位提供一個車位，與每 12 個單位提供一個車位相比，比例上已大幅提升，但實際上車位仍是供不應求。假設港鐵公司在 2029 年完成所有工程，包括轉換路軌結構工程，並成功增加兩班班次，但屆時東涌人口卻增加超過一倍，他詢問載客量會否相應提升一倍，若只能提升六成或七成，亦希望港鐵公司作出解釋，讓議員可以向居民解說，例如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亦有助分散人流。他請房屋署向港鐵公司要求提供有關的數據，以供議員參考，如有需要可邀請港鐵公司派代表出席下次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1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促請房屋署將議員的意見轉告港鐵公司，並進行討論。按港鐵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現時東涌人口 12 萬，載客量達到百分之九十二，即已經飽和。剛才房屋署提及港鐵公司計劃改善訊號系統及增加班次，但他質疑計劃的可行性，因為東涌人口在約八年後將增至 24 萬，若港鐵公司仍使用同一條路軌，載客量的提升空間理應不大。他認為港鐵不勝負荷的問題非常嚴重，希望房屋署認真處理。
- (b) 關於安老院及託兒服務，他希望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一同研究。他參考有關文件，發現房屋署似乎沒有與其他部門溝通。正在討論的兩區共有約 12 000 人口，惟房屋署只提到預計區內小孩數量增加，但完全沒有提及託兒服務的安排，家長將無法放心出外工作。另外，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他促請房屋署認真研究增加安老院舍宿位。
- (c) 房屋署完全沒有提及興建學校，只重複文件內容。兩區共有一萬二千多人口，不可能只設有一間幼稚園，必須規劃

小學和中學。他收到很多東涌家長的投訴，指子女找不到區內中學學位，小學學位也不足，例如貝澳的小學學位爆滿，他認為房屋署必須處理有關問題。

16. 主席表示房屋署剛才回應指港鐵公司私營發展部分包括兩間小學和一間中學。

17. 鄧翠儀女士指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計劃將提供兩間小學和一間中學。此外，計劃亦包括四間設於平台近商場位置的幼稚園，合共提供 29 間課室。

18. 謝淑儀女士表示，除了新增的港鐵小蠔灣站外，車廠上蓋項目將會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居民，從綠化平台徒步前往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非常方便。除使用私家車出入外，居民亦可乘坐巴士或港鐵來往九龍及東涌，同樣十分方便。因此除了提供私家車泊車位外，還有港鐵小蠔灣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相信可以應付該項目人口增加後的交通需求。

19. 主席要求房屋署代議員向港鐵公司查詢 2029 年載客量增幅的具體估計數字。

(何紹基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會後註：房屋署轉載港鐵公司的回覆如下：「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各鐵路線的列車服務，以及社區發展和新鐵路站開通對乘客出行模式的影響。在 2021 年疫情較為緩和的月份，東涌綫早上最繁忙一小時最繁忙單向路段的乘客量為 23 600 人次，載客率(以每平方米站立四人服務標準計算)約為 78%。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乘客出行習慣的變化，因應乘客量及實際情況，適時調整列車服務，包括加插短途班次行走繁忙車站、透過靈活調配列車以疏導乘客等等。同時，港鐵公司亦會按需要加強客流管理措施，以疏導人流及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

### III. 東涌第 114 區及東涌第 117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15/2022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5)鍾錦財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4)袁建業先生及規劃師(11)劉家麒先生。

21. 鍾錦財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2. 主席表示房屋署代表於討論議程二後已答應代為向港鐵公司查詢 2029 年的載客量，因此議員無需就此再度提問。他請離島規劃專員就區內設施(例如社區設施、中小學等等)作出簡介，讓議員在提問前可以對發展項目有更深入的了解。

23. 鄧翠儀女士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若將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休憩用地納入一併計算，東涌新市鎮整體已規劃的休憩用地供應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而鄰舍休憩用地供應更比準則的要求多約 11 公頃。
- (b) 學校數目方面，已規劃中學的課室供應將比標準多出 31 個，而小學的課室供應現時雖略低於標準的要求，但有鑑於課室數目是根據相關校網及個別地區的實際需求而提供，並隨着人口的情況而調節，相信屆時會適切增加供應，署方與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區內需求。而幼稚園的課室數目雖然整體上低於準則要求約 140 個，但由於幼稚園選址較具彈性，可設於公營房屋低層或私人發展商場的部分，因此應該可以應付相關需求。
- (c) 至於醫院設施及病床數目供應方面，若單以東涌新市鎮的供應作出審視並不全面，應考慮整個離島區的病床供應才較為合適。
- (d) 就社區設施方面，政府近年設立了數項新的標準和要求。署方樂見新發展項目增設不同社區設施，例如在公營房屋預留住用樓面面積的 5% 用作提供社福設施，而新的私人發展項目亦須按照政府指引和部門要求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
- (e) 就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現時區內有兩間圖書館，未來將增建兩間圖書館，因此區內將合共設有四間圖書館，比標

準規定多出一間。體育中心、運動場及游泳池的供應亦已根據標準作出規劃。

2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教育問題表示關注。早前居民入住逸東邨及滿東邨時，他已向教育局反映區內中小學學位不足的問題，尤其是滿東邨，惟局方卻沒有認真處理居民的訴求，導致不少學童因上述兩個屋邨學額不足而需跨區上學。
- (b) 他詢問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學位供應會否配合居民入伙的時間表。根據發展「小蠔灣」項目的簡介，該區所提供的學位有待私人屋苑入伙後才會提供，惟公共房屋於2030年開始入伙，居民未克知悉私人屋苑的入伙時間，屆時又將面對學位不足的情況。他強調部門應以逸東邨及滿東邨學位不足的情況為鑒，避免重蹈覆轍。他促請署方配合因應2029年落成第114及117區的房屋發展項目，以及第99、100、101及103區居民的學位需要，絕對不能漠視此六區逾五萬居民關注學位不足的問題，他促請署方與教育局商討如何使學位供應可以配合於2026至2029年入伙計劃的時間表。
- (c)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數據，現時香港家庭平均約有1.3名小朋友，若以剛才提及的六區人口共17 810戶單位進行估算，於2026至2030年約有23 100名適齡學童就讀中、小學及幼稚園。他不滿部門僅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作出規劃，而且並非所有有關部門都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作為地區議員，他會繼續反映居民意見，促請部門正視地區居民的需要。
- (d) 此外，完善的設施對培養青少年的德育及藝術發展非常重要。然而，部門只提及乒乓球枱的數目、設立兒童遊樂場和運動場等設施，但卻並未有提及市民所關注的社區會堂、圖書館、室內運動場館、音樂劇院等項目。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準則，應為人口數目達18萬的社區設置一個社區會堂，現在上述六區共約55 000人，惟部門並未有計劃興建社區會堂。

25. 鄧翠儀女士表示署方理解郭議員的建議，惟希望議員明白署

方在規劃社區設施的過程中已與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溝通和協調。由於署方並非工程部門，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須按照資源分配及當區的實際需要而落實提供設施。她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

26. 劉家麒先生表示署方已於發展項目中提供幼稚園設施。至於小、中學方面，東涌新市鎮的填海發展區已預留土地用作興建小、中學用途。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局方已啟動於東涌第 89 區(即迎東邨側)興建一間資助小學及一間資助中學的前期工作，並預計相關的小學及中學分別於 2026/27 年度及 2027/28 年度啟用，具體發展時間表須視乎技術工程進度及撥款等各方面因素而定。他相信教育局將因應實際情況及最新政策作出適時調整。

27. 郭平議員期望房屋署與教育局就東涌第 89 區的學位問題溝通。他指出部門引用《2005 年人口統計》的資料進行發展新市鎮的指標，而當時東涌的人口數目少於規劃基數的 30 萬，惟現時的人口已達至甚或超過 30 萬。根據立法會的討論文件，東涌第 89 區只提供一間中學及一間小學，無法應付新增 55 000 人口的學位需求，加上未來人口亦有可能持續增長，因此他促請署方向教育局反映日後不應再根據《2005 年人口統計》的資料，教育局及相關部門應參考及使用 2020 年的最新統計資料進行規劃。

2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房屋署高級建築師(8)隸屬的組別將聯絡港鐵公司查詢 2029 年載客量增幅的具體估計數字，並由高級建築師 (25) 隸屬的組別聯絡教育局查詢未來 8 年(即 2022 至 2030 年)有關發展及興建東涌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分布及落成時間表，再與公營房屋的入伙時間對比。如議員在參閱資料後有疑問，可向議會作出提問。
- (b) 黃文漢副主席曾於較早前的會議中提及，東涌東填海區的發展項目將加入「區域製冷」的環保設施，惟東涌第 114 及 117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卻沒有加入這環保設計概念，因而居民仍需安裝冷氣機。他詢問是否因操作或收費上有困難而未能採用這環保設計概念。

29. 劉家麒先生表示據了解，除東涌第 89 區將會興建中、小學外，仍有其他興建學校的計劃，他詢問規劃署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30. 鄧翠儀女士表示現時只能提供整個東涌新市鎮學校發展的數目，若議員欲了解該區個別中、小學的分布，署方需於會後與教育局聯絡和整理有關資料後才能提供。

31. 何紹基議員關注圖則顯示避風塘範圍內的遊艇設施，希望了解有關設施的適用船隻及運作詳情。

32. 主席表示房屋署代表或未能就何紹基議員的提問即時回應，他詢問規劃署代表能否作出初步回應。

33. 鄧翠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她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

34. 鍾錦財先生表示東涌第 114 及 117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主要提供住宅單位，有別於一般商業建築及公共設施採用中央空調系統。一般的住宅單位通常採用窗口式冷氣機，而中央空調系統在技術上並不適合。另外，現時屋邨內的小型零售商舖亦採用獨立的空調系統。房屋署已與機電工程署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協調，並不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35. 主席促請房屋署上述有關組別分別向港鐵公司及教育局索取議員要求的資料及數據。

36. 鄧翠儀女士表示規劃署會代為向教育局提出查詢。

(會後註：經規劃署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查詢後，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交有關東涌新市鎮學校發展和擬議遊艇停泊處的補充資料，見附件一。)

#### IV. 有關南丫島枯樹和危險樹事宜的提問 (文件 IDC 6/2022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布焯祺先生。地政總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8.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布焯祺先生表示就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40. 劉舜婷議員指出，處方在書面回覆中未有為處理枯樹及危險樹木個案訂立明確移除時間表。由於有些個案需時半年至一年，甚至兩年仍未完成處理，因此她認為處方應改善有關政策，為每個個案訂立確切的完工時間表。此外，當有部門前線同事檢查樹木後認為有問題的樹木可以移除，但經上呈個案後未能及時處理，以致問題樹木因失修而倒下，這些情況在南丫島經常發生，構成危險，希望處方正視問題。

41. 黃漢權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在離島區存在已久，其他部門例如路政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有問題的樹木較為迅速，相比之下，地政處則顯得太慢，他認為問題並不在於地政處，而是因為地政總署的招標工作所覆蓋範圍太廣，只有一間承辦商負責整個新界西的問題樹木，導致冗長的處理時間。他認為署方在招標時應考慮離島的實際地理情況，訂明接獲投訴後處理個案的時限。

42. 陳連偉議員認同樹木倒塌的問題嚴重。他表示議員亦曾在多個會議提及有關問題，並要求地政處檢查南丫島的一條主要行人通道，以移除附近有問題的樹木，但處方卻未有採取行動。他亦曾接獲村民通知有樹木出現問題，並轉介給地政處處理，但處方卻回應指有關樹木位於私人土地，須由有關土地持有人處理。由於該樹木體積龐大，在倒塌後，有關持有人一直未能處理，為時已有一年。他認為地政總署有需要檢討承辦商的處理程序，以加快處理個案。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聯絡陳議員，並向他解說，由於私人土地的樹木由相關土地的業權人所擁有，就公眾安全、公眾衛生和避免對鄰居造成滋擾的考慮，業權人應妥善護理其樹木，包括移走其倒於附近政府土地上的樹體。)

43. 黃文漢議員表示枯樹問題持續已久，很多樹木已經枯萎多年，但處方仍未處理。他建議署方必須改善相關政策，並考慮在招標時分拆離島各地區，從而加快處理枯樹問題。

44. 劉舜婷議員表示由於問題存在已久並涉及居民的安全，她希望處方向地政總署反映有關問題，在保育樹木之餘從政策方面着手改善問題。

45. 主席表示大澳街市曾有一棵大樹塌下，壓倒三間房屋，經過接近一年才能移除，令其中一間新裝修的房屋甚至出現白蟻，他認為處理時間實在太長，導致問題惡化。離島區屬新界西，合約範圍龐大，涉地甚廣。在緩急先後原則的前提下，他認為署方應分拆離島地區的招標合約以處理樹木問題，加快處理時間。主席擔心沿用的合約模式並不能為地政署解決問題或處理該部門的壓力。

46. 曾偉文先生表示備悉主席及議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轉交有關專責小組跟進。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交由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的回覆，見附件二。)

47. 主席希望處方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本會有關的跟進情況，以供本會再作討論。

V. 有關建議在東涌增設臨時採樣站及購買防疫用品的提問  
(文件 IDC 8/2022 號)

48. 主席表示提問由郭平議員在 2022 年 2 月提出，礙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原定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未能如期舉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早前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提問由郭平議員提出，他請郭議員簡介提問內容或需要跟進的事項。

49.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建議事項已成過去，無須重複提問。他感謝食衛局回應訴求，在東涌道足球場設置臨時採樣站。另外，他亦感謝民政處多次在東涌區，特別是逸東邨及滿東邨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劑予居民。

50. 主席感謝食衛局及民政處對離島區居民的關顧及協助，不論是東涌新區或偏遠地區如大澳、梅窩和大嶼南等等的居民，特別在疫情最嚴峻及資源緊絀時，仍為大澳龍田邨天寧樓長者安排檢測。

51. 黃秋萍議員讚揚民政處各區的聯絡主任在安排派發防疫用品的工作態度積極，效率超卓。

- VI. 有關大嶼山面對抗疫防疫的擔憂的提問  
(文件 IDC 16/2022 號)
- VII. 有關坪洲居民面對抗疫防疫的擔憂的提問  
(文件 IDC 17/2022 號)

52. 主席表示議程 VI 與 VII 的提問類近，因此合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張凱茵女士、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及警民關係主任梁尚欽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鄧可怡女士。食物及衛生局、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組及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3. 主席及黃漢權議員分別簡介提問內容。

54. 張凱茵女士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警區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靈活調配資源配合政府最新公布的防疫措施及方針。自第五波疫情爆發至今，大嶼山警區多次主動於人多聚集的地方展開代號「松塔」的行動，提醒市民遵守防疫措施以及採取不予警告的票控行動。她指出本年 1 月至 4 月 20 日期間，大嶼山警區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向違例人士分別發出 79 張及 1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於清明節及復活節長假期期間，大嶼山警區亦曾聯同新界南總區的機動部隊、衝鋒隊、交通部及輔警成員，於礮頭村、沙螺灣村、二澳村、深石村、大澳、梅窩、愉景灣、欣澳海旁及各泳灘等地點，進行高調巡邏及連串執法行動，包括即時對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予警告。
- (c) 大嶼山警區一直採取積極及廣泛的公共關係策略，主動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渠道提醒市民遵守防疫措施，包括於社交群組(WhatsApp)發放宣傳訊息、利用少年警訊／耆樂警訊作出呼籲、在互聯網社交平台(Facebook)發布貼文，以及通過公共關係組在各大報章發放新聞稿。
- (d) 她表示大嶼山警區將繼續加強巡查，並適時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鑒於疫情反覆，她代表警方希望藉着區

議會議員呼籲社會各階層同心協力，切勿鬆懈，繼續遵守防疫措施及相關規例。她重申，警方會在不予警告的情況下，向違例人士進行執法行動。

55. 韋律敦先生表示，有關警方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已臚列於書面回覆。警方會繼續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水警海港區不時與警隊各部門合作，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進行定期執法行動。至於假期及周末遊人倍增的情況，他指水警海港區，坪洲警崗已安排輔警協助，以增加執法人手。他表示，倘若有市民報案或尋求協助，警區亦會即時作出調配，確保與市民及各議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6. 鄧可怡女士表示由於近日到訪坪洲的遊人增多，區內曾出現垃圾桶滿溢的情況，食環署已適時在遊人較多的地方增加清理垃圾桶的頻次。署方會繼續留意街道潔淨情況，適時調整潔淨服務的頻次，以保持環境衛生。

57. 黃漢權議員感謝各部門作出回應以及協助跟進有關情況。然而，坪洲在假日期間的遊人人數委實眾多，若警方只安排輔警提供協助，人手方面確實未能應付所需。他續指，市民因疫情期間未能出外旅遊，所以在假日蜂擁至各離島散心。他坦言儘管警方已在渡輪碼頭外以揚聲器作出廣播，呼籲市民遵守防疫措施，但遊人卻無視有關勸諭，在公眾地方摘下口罩進食，未有顧及居民的感受。至於垃圾堆積的問題，他讚揚食環署已及時作出清理，惟垃圾堆積如山的情況仍四處可見。就此，他希望部門能於長假期加強人手及調配資源，解決上述問題。

58. 何紹基議員表示上述情況同樣困擾大澳。他指出，在復活節假期期間，大澳區亦人滿為患，市中心的遊人數目更多達逾 5 000 人。他讚揚有關部門已積極作出跟進，惟不少居民反映遊人到達離島區後隨即放鬆防疫戒備，肆意除下口罩隨處進食，並胡亂棄置垃圾。他指出曾有遊人因此與區內居民發生口角。他希望政府各部門多作協調以及檢討有關防疫措施，以紓緩區內居民與遊人之間的矛盾，並安撫區內居民的不滿情緒。另外，他曾與警方及食環署聯絡，要求增加巡邏以及於人多聚集的地方加設垃圾桶等。

59. 曾秀好議員表示，曾有坪洲的街坊稱遊人缺乏公德心，詢問疫情期間能否將遊人拒諸門外。她對居民的訴求表示理解，並指有遊人甫抵達坪洲便摘下口罩拍照，有關舉止難免引起居民反感。她表示

曾就有關情況聯絡警方，警方亦有派員駐守碼頭附近向抵埗人士作出勸諭。為加強宣傳，她與黃漢權議員亦於碼頭一帶懸掛宣傳橫額，提醒遊人自律及佩戴口罩。然而，由於區內食肆座位不足，大部分遊人會購買外賣到南灣長堤及東灣等地點進食。縱使警方已於泳灘及遊人聚集的地點進行巡邏，但礙於人手不足，杯水車薪，實在難以執法。她直言，當地居民與遊人因佩戴口罩問題而發生口角的情況屢見不鮮。她建議警方於坪洲即時向違例者發出告票而無須先行警告，以增加阻嚇性。另外，她詢問警方於坪洲共發出了多少張有關違反防疫措施的公告。

60. 劉舜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讚揚警方於疫情期間的工作。她表示曾多次向警方反映市民意見，而警方於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竭力為離島區提供服務。她亦感謝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南丫島地區組織及市民持續作出呼籲，使區內市民明白謹守防疫措施的重要性。
- (b) 她指出南丫島面對的問題如下：第一，居住在南丫島的外籍人士往往因文化不同，甚或認為病毒對健康的影響輕微而忽視防疫措施。第二，當警方因應市民舉報而前往執法時，違反防疫規例的市民常於警方到場前戴上口罩及散開，使警方無從執法。她建議警方委派便裝執法人員進行突擊行動。
- (c) 她強調居民理解遊人欲到各離島地區吸收新鮮空氣，亦歡迎市民到離島旅遊，惟希望遊人自律，遵守防疫措施。

61. 黃秋萍議員表示東涌的情況雖然未及其他地區嚴重，然而，不少遠足路線的起點均位於東涌。她認為長期派員駐守以呼籲遊人遵守防疫措施的做法並不可行。因此，她建議在當眼處懸掛大量宣傳橫額，以提醒市民個人自律的重要性。第五波疫情急速爆發，相關部門於處理疫情時或忽略了提醒市民注意自律。如今疫情雖稍為緩和，但亦不宜鬆懈，因此應恆常地在地區張貼防疫海報及宣傳橫額。另外，她讚揚警方在東涌的防疫工作，包括在港鐵東涌站向市民作出勸諭，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62. 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並希望了解以下資料：

- (a) 有關警方於 2022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期及其後的人手安排計劃，以及大嶼山及水警警區的檢控數字。
- (b) 食環署於假期期間有關離島區衛生情況的工作安排。
- (c) 請相關部門回應有關宣傳海報的工作。

63. 張凱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擬於即將來臨的假期前，包括 4 月底至 5 月初的勞動節及佛誕假期，聯同新界南總區不同部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此外，警方亦會派員到離島不同鄉村及地區，進行高調巡邏。
- (b) 至於只委派軍裝人員進行執法行動而導致出現漏洞的情況，警方已調配便裝警務人員，以雙管齊下的方式嚴厲執法。警方亦呼籲當地居民遵守防疫規例，於離開居所時必須佩戴口罩。警方將一視同仁，以及在不予警告的情況下向違反防疫規例的人士作出檢控。
- (c) 警方將繼續於不同媒體及社交平台向市民、外來遊人宣傳防疫法例和措施。鑒於各大型主題樂園及旅遊景點，包括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天壇大佛及昂坪市集等已重新開放，警方亦與相關機構保持聯絡，希望市民不要鬆懈，繼續遵守防疫指引。

64. 韋律敦先生表示，水警海港區樂見議員及市民欣賞警方的工作。警區會評估資源，並配合不同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另外，水警海港區預計於即將來臨的長假期期間，將有大量市民前往離島地區，因此將加派人手，包括安排機動部隊協助人流管理及進行執法行動。至於早前的檢控數字已於書面回覆中匯報。

65. 黎穎秀女士感謝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已於各方面增加資源，並已總結之前長假期的經驗。她希望會後能與鄉事委員會代表實地巡查，善用資源加強街道潔淨服務。

66. 楊蕙心女士感謝議員對民政處工作的支持及肯定。她表示民政處於疫情爆發之初，已在離島區各「黑點」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居民及遊人妥善佩戴口罩以及遵守防疫措施等等。她理解市民歷經長逾

兩年的抗疫或會出現抗疫疲勞，亦因未能外出旅遊而選擇於假日進行本地遊，致使離島區的遊人數目大幅增加，對當區的防疫工作帶來挑戰。她指部分前往離島的遊人在防疫方面或許敏感度不足，因而對當地居民帶來困擾。她指處方已於去年開始在東澳步道懸掛宣傳橫額及告示，提醒遊人於遊覽期間注意減低對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她理解議員對遊人經常沒有佩戴口罩的關注，並表示處方樂意加強宣傳工作，會後處方會徵詢議員有關「黑點」的位置和宣傳字眼的意見。

67. 方龍飛議員詢問除警方外，是否有其他部門獲授權執法。如有，市民便可向有關部門求助而無須只依賴警方。

68. 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可於食肆及署方管轄的處所採取執法行動，惟並不包括公共地方等範圍。

69. 李豪先生表示相關的防疫條例授權多個政府部門執法，部門會在其管轄範圍內執法。以受民政事務總署監管的持牌旅館為例，署方人員只獲授權於旅館範圍內執法。至於並無特定部門監管的公眾地方，一般而言會由警方執法。

#### VIII. 有關活化逸東邨後面沿裕東路的黃龍坑明渠為河畔公園的提問 (文件 IDC 18/2022 號)

7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陳國輝先生、工程師／離島凌浩賢先生及工程師／耐洪策劃劉承恩先生。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2. 陳國輝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早年興建的排水設施主要用作防洪為主，包括黃龍坑明渠。為了讓市民能更接近河道設施，珍惜水體資源，並締造更佳居住環境，署方推行河畔城市的概念，活化市區河道，包括提出合適的河道美化方案。
- (b) 有關活化黃龍坑明渠的建議，署方初步認為黃龍坑明渠具活化潛力，並於月前進行研究，致力在不影響排洪的前提下

下，設計合適的河道美化方案，並提供更多休憩空間。由於研究尚在初步階段，待有進一步結果及河道活化建議時，署方會適時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73. 鄧翠儀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74.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活化黃龍坑明渠以美化社區，實屬很好的提議，惟整個東涌山谷主要靠兩條河道排洪，即黃龍坑東面的河道，以及東涌坑西面俗稱東涌河的河道。因此，黃龍坑的明渠設計或有其實際功用，可以提升排洪的安全性，署方在進行河道美化工程前應審慎考量。
- (b) 由於黃龍坑橫跨東涌鄉舊村的數條村落，因此署方應進行深入的地區諮詢，以考慮其設計。

7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黃龍坑明渠的主要功用是排洪，但仍希望署方積極活化河道，並盡快提交建議方案，例如加設座椅、木板橋及植物等等，為東涌西居民提供社區休憩設施。
- (b) 他收到不少滿東邨年輕家庭的意見，表示居民只有千篇一律的連鎖式商場可逛，希望東涌區有更多小店及精品咖啡店，讓居民和小孩有更多地方休憩玩樂，令社區鄰里關係更融洽，並創造區內就業機會。
- (c) 數十年前，區內的鄰里關係十分融洽，現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卻顯得淡薄，區內亦無特色小店可作社交場所。因此，他希望藉着設置河道活化設施和特色小店，促進區內的鄰里關係。

76.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黃龍坑河自從改成人工渠道後，一直荒廢至今，令蚊蟲滋生。她詢問相關部門可否在進行河道美化工程前，先處理蚊蟲滋生的問題。

- (b) 她表示黃龍坑河只有下游改成人工渠道，二十多年來，從未人工化的上游部分堆積泥沙，受到人為污染，優美風景遭受破壞，河道更經常淤塞，情況在雨季尤其嚴重，影響排洪。她請署方務必嚴正處理河道上游的淤塞問題。

77. 方龍飛議員詢問渠務署會否負責處理黃龍坑河道的淤塞問題，並清理附近的雜草。他表示黃龍坑上游的集水區位置，在旱季時雨量較少令石塊及枯枝落葉等阻擋雨水流下而出現積水，引致氣味及衛生問題，影響附近馬灣新村的居民。他詢問署方可否進行清理，以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

78. 陳國輝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他表示活化渠道的工作以防洪及保障市民安全為首。在安全情況下，署方會活化具潛力河道以美化環境，並且會在規劃期間諮詢地區人士，以確保照顧到市民的需要。另外，署方會定期清理黃龍坑的枯枝雜草，如發現淤塞引致水浸風險，署方會派人清理，以保持河道暢通。
- (b) 有關黃龍坑上游河段未經人工化的情況，署方已在過去的旱季清理淤泥，淤塞問題已大有改善。另外，由於蚊蟲多藏於枯枝雜草，因此署方會留意河道情況，加強清理積水及清除枯枝及修剪雜草，以防蚊患。

79.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不少人士在黃龍坑上游的善心湖洗滌衣物，污染河水。

80. 陳國輝先生表示署方會派員視察，如發現有懷疑涉及非法排放污水情況，會轉介環境保護署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執法行動。

81. 黃秋萍議員表示隨着東涌新市鎮發展，大量市區居民遷入東涌一帶，黃龍坑附近有不少非法活動，包括游泳、建屋、耕種及燒烤，她認為相關部門應恆常並嚴正執法。

82. 曾偉文先生表示地政處備悉黃議員的關注及要求，並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根據紀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曾於去年 8 月及

11 月採取聯合行動，處理位於涉事地點一帶政府土地的違規事項。地政處得悉相關部門正考慮是否需要再次統籌和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進一步跟進涉事地點的違規活動，如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地政處會參與其中。)

83. 主席建議以三個月為期，觀察相關部門的工作成效，日後再作跟進。

## IX.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5/2022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周少康先生。

85. 周少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6. 方龍飛議員表示接獲東涌北居民反映有關東涌東工程泥頭車在迎禧路出入的問題。他當天早上實地視察時亦看到有連續十多輛泥頭車開往公路。街坊反映泥頭車即使運載着泥頭，仍然以高速在迎禧路行駛，甚至在公路行駛的時速達 110 公里，並且不會使用慢線，非常貼近駕駛中的私家車。由於泥頭車是重型車輛，萬一發生交通意外，後果不堪設想。此外，泥頭車的重量把路面壓至凹凸不平，加上有關的碎石問題，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8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報告第 3 頁梅窩改善工程的備註顯示「工程資料於 2022 年 3 月更新」，詢問署方何時會匯報更新的資料。
- (b) 報告第 21 頁有關 P1 公路工程，他曾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進行多次會議，表示對附設單車徑的關注。由於文件沒有提及有關資料，他詢問署方單車徑的進展如何。此外，單車徑的終點設在欣澳，他希望了解欣澳會否設置單車停泊處，否則會造成胡亂停泊的問題。
- (c) 報告第 27 頁有關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經展開，他每天黃昏駕駛至貝澳小學附近由礮石灣山頂下坡時，總會看到約十頭水牛從該處走回礮石灣。附近居民亦認為這

情況可能會危害駕駛者的安全，亦會傷及牛隻生命。他上星期曾向渠務署的承辦商反映，他們已在嶼南道近貝澳小學至山頂位置沿途增設「前面有牛隻」的交通標誌。雖然標誌不顯眼，但總算能夠提示駕駛者。有見及此，他建議在貝澳小學旁的紅綠燈前較顯眼的位置豎立「前面有牛隻」的標誌，並在相反方向，即在山頂下坡前，同樣豎立有關標誌提示駕駛者。由於部分駕駛者未必會細心留意道路情況，因此他建議現時在路段中途增設的兩個約 A3 大小的交通標誌附近可懸掛寫上「小心前面有牛隻橫過馬路」的大橫額，這樣會較為清晰，希望渠務署考慮。

- (d) 報告第 32 頁有關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他與另外幾名議員早於 2021 年開始已與水務署溝通，表示由於工程牽涉由石壁建造一條輸水管至貝澳坳，可能需時超過五至六年，他們關注工程會如何進行，以及有沒有相關的規劃資料。有關文件提到工程於 2021 年展開，並預計於 2027 年第四季完工，但到目前為止，議員還沒有相關工程的資料。他擔心屆時如在貝澳實施多項工程，可能會嚴重影響該處一帶的交通。他希望署方稍後可提供更多資料。

88. 周少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迎禧路是工程車的主要出入口，署方指定工程車輛在特定地點進出，以方便管控及減少工程車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就議員關注的路面沙石、泥頭車數量、車速及路面被壓至凹凸不平等問題，他會向有關同事反映。
- (b) 有關梅窩改善工程方面，署方已於 2021 年 9 月就最新的工程布局諮詢離島區議會，並得到委員的支持，其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在梅窩舉辦了公眾論壇，向當地及南大嶼居民介紹最新的布局設計。項目已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署方現正按法定程序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
- (c) 有關 P1 公路單車徑方面，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由於工程仍在勘測研究和初步設計階段，相信單車徑的詳細資料及啓用日期仍未落實。
- (d) 關於礮石灣的水牛問題及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他會向

有關部門反映，稍後向議員報告。

89.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梅窩改善工程進度報告註解所載的「工程資料於 2022 年 3 月更新」是指文件中的資料更新，而不是工程設計有所更新。至於 P1 公路的單車徑，署方可在掌握資料後再與議員溝通。他建議議員先提出問題，以便土拓署稍後以書面回覆各位議員。

90. 郭平議員請署方稍後補充有關的資料，包括濾水廠工程以及 P1 公路單車徑設在欣澳的終點有沒有單車停泊區等等。

91. 何進輝議員表示由礮石灣到山頂中路下去貝澳，途經現時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路口是一個危險的彎位，但該處只擺放雪糕筒或三角形警告牌。他曾向建築公司反映，現在該位置掛上一幅大型橫額，能更清楚提示駕駛者。此外，有關的路口很窄，彎位與車輛很接近，十分危險。他建議擴闊有關路口，因為現時當兩輛對頭巴士通過該彎位時，其中一輛巴士必須駛上部分行人路，而該行人路與行車道的高度差距並不明顯，加上現時很多市民騎單車及行經該處，希望署方考慮擴闊有關彎位。

92. 黃文漢副主席希望土拓署因應梅窩改善工程資料的更新而到地區作出講解。有關渠務工程方面，由於坪洲有一項污水工程合約涉及梅窩的大地塘村及白銀鄉村，但這兩條村落的工程卻已停頓了超過一年半時間，他希望渠務署回答為何在同一份合約下有些工程如常進行，有些則沒有進展，以及為何沒有派員向他們解釋。

9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梅窩改善工程中的資料更新是指項目在刊憲後收到反對意見，而不是工程設計有所更新，希望署方確認。由於署方在刊憲前已進行了大型諮詢，並接納了不少意見，梅窩居民普遍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因此他估計反對意見不多，並相信在有需要時，當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樂意聽取反對人士的論點，以及向他們解釋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若有關人士不理解居民需要，令工程延誤，他認為這並不公平，署方應盡量減低工程延誤的機會。

(b) 報告第 17 頁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並非明日大嶼研究，他希望署方把以往諮詢時多次討論到的道路一併放進圖則研究。文件中的圖則欠缺在最初五、六年曾諮詢過

的交椅洲填海連接喜靈洲至梅窩西、然後有一隧道通往大嶼北的路線。他認為署方似乎欠缺對該路線的研究，建議在圖則補加有關路線。

94. 周少康先生確認梅窩改善工程中的資料更新是指項目在刊憲後的情況，而不是工程設計有所更新。至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他會向有關同事反映主席的意見。關於礮石灣彎位的問題及坪洲污水工程事宜，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95. 主席請署方把議員關注的問題記錄下來，並盡快提供書面回覆，以便議員跟進。

(會後註：就議員對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的關注及意見，土拓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各部門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三。)

## 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2 年 2 月) (文件 IDC 20/2022 號)

96. 主席詢問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就上述報告有否補充。

97. 楊蕙心女士表示沒有補充，她請議員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

98. 周玉堂議員表示對報告項目(b)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感到非常失望，項目已拖延十多年，該項目與梅窩的居屋項目同步發展，但梅窩的居屋已經落成並入伙一段時間，但該項目至今仍未啟動。他表示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有五十公頃平地，但政府至今仍未發展該片土地，質疑政府是否已遺忘了南丫島居民。上任民政事務專員已協助追問有關政府部門數十次，但部門至今仍未有回覆，他希望專員協助跟進。

99. 黃文漢副主席提出就報告項目(h)及(i)作提詢。就項目(h)關於離島地政處過去幾年的工作進度，希望處方就申請興建丁屋的數量及審批進度提供詳細資料。至於項目(i)運輸署的報告，他表示現時離島區居民申請興建丁屋，運輸署要求業主在興建時增設停車位，但過往在政策上並沒有此要求，他認為署方的要求無理，並且令申請興建丁屋的程序更繁複。他要求署方解釋有關原因。

100. 楊蕙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周玉堂議員提及的報告項目(b)項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進展，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將會繼續與土拓署跟進及審視該幅土地未來的發展，並會督促土拓署盡快公布該項目的進展。
- (b) 關於黃文漢副主席有關丁屋的查詢，事項將通過區管會與有關部門跟進。

101. 黃秋萍議員要求地政署代表回應興建小型樓宇的申請是否必須包括關設車位才會獲得批准。

102.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屬區管會的工作報告，而專員已答應由區管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於會後跟進。此外，有關興建小型樓宇申請要求的提問，由於沒有預先向地政處提出，因此要求出席會議的代表即時回應並不公平，建議留待專員透過區管會再作處理。

(會後註：議員上述所關注的事項，已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區管會上討論。)

## X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9-12/2022 號)

103.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 規劃署提交有關東涌新市鎮學校發展和擬議遊艇停泊處的補充資料

### 東涌新市鎮的學校發展

有關東涌新市鎮學校設施的供應，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後，資料如下：

東涌新市鎮現時共有 7 間中學及 7 間小學，分別位於第 10 區、第 17 區、第 40 區、富東邨及逸東邨，服務現有人口(見附圖)。為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發展及未來人口增長，規劃署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東涌東填海區預留土地用作發展新學校設施，包括 3 間中學和 7 間小學(見附圖)。

在規劃中、小學的建校工程時，教育局亦會考慮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有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及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啟動建校工作。現時，教育局已啟動在東涌東填海區第 89 區興建一所資助小學及一所資助中學的前期工程，有關的小學及中學預期分別於 2026/27 及 2027/28 學年開始營辦，以配合填海區內首批公營房屋發展落成的時間表。具體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教育局會繼續按實際就學情況及教育政策，檢視東涌東填海區的建校計劃，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區內大型住宅發展的需求。

另一方面，政府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時會根據現行機制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空間作幼稚園發展用途，以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新增人口。政府已於東涌東填海區的公營房屋預留足夠空間應付相關需求，而私人住宅居民的需求會由市場主導。

### 擬議遊艇停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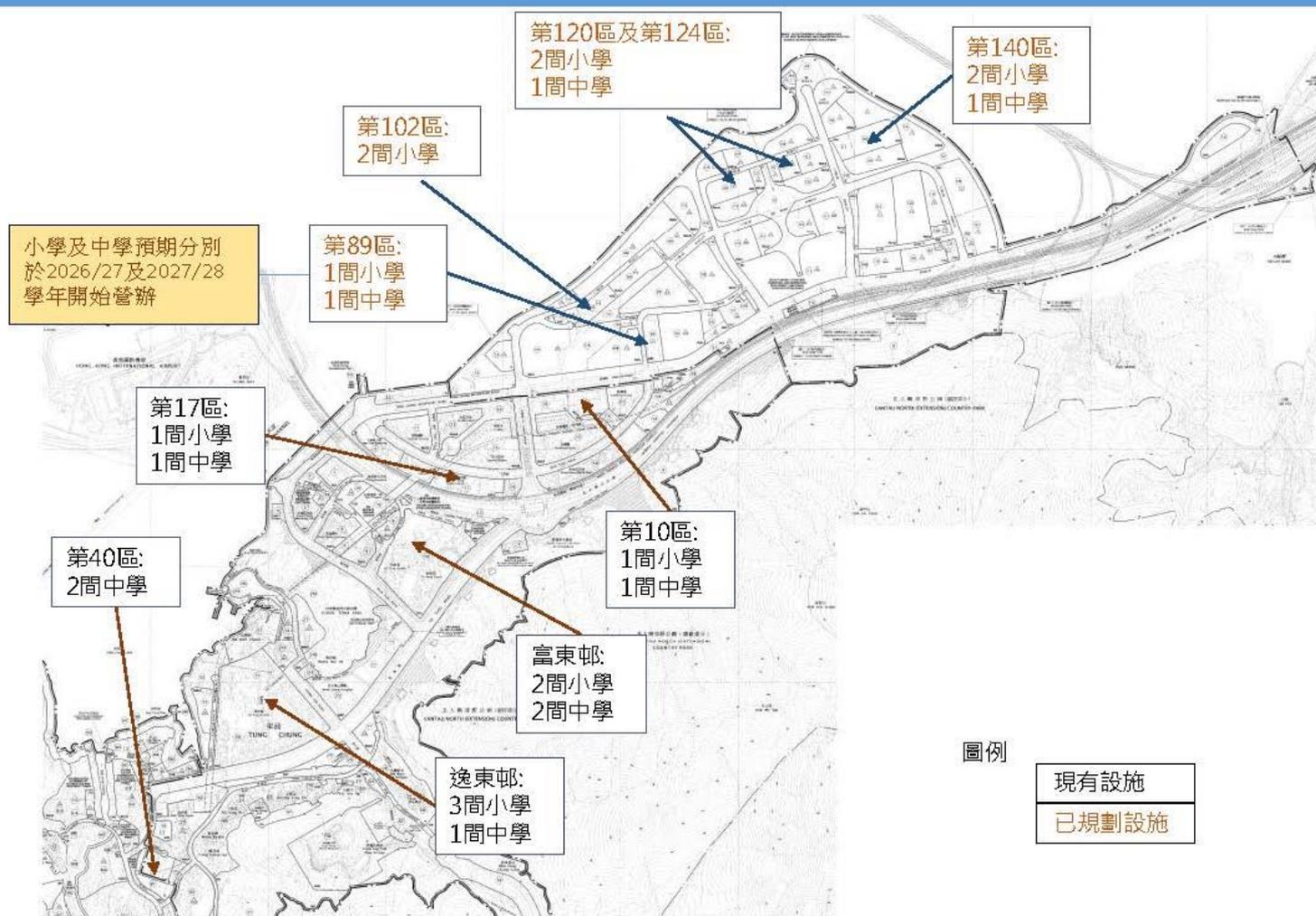
有關東涌東填海區東北端水域的用途及運作，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東涌東填海區的東北端水域將設置為一個遊艇停泊處，提供約 95 個遊艇泊位。為使海旁一帶更具活力及配合遊艇停泊處的發展，附近兩幅分別位於第 143 區及第 144 區的用地亦已在《東涌擴展

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E/2》上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會所、船隻修理及與遊艇停泊處發展有關的商業設施」地帶。

由於相關水域及用地位於東涌東填海計劃較後發展階段，其具體用途、設計及落實方案仍有待敲定。若有進一步資料，當局會按需要適時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離島區議會。

## 附圖

### 學校設施



## 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的回覆

就植物護養工作而言，地政總署負責在未獲其他政府部門日常管理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安排必要的非經常性清理或護養工作。有關的土地範圍並非指定的場所，涉及的政府土地幅員甚廣，在有效地運用有限資源的原則和限制下，實未能定期巡查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樹木或為有關樹木提供經常性護養。

然而，專責組在收到有關問題樹木的投訴或轉介時，會指派外判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合資格樹藝師到場，並按照發展局發出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為事涉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應當採取的護養工作。一般而言，合資格樹藝師會就事涉樹木的風險、對公眾構成的滋擾等作出適當的樹木護養及風險緩減措施。若確定樹木健康或結構有嚴重問題，影響樹木穩定及對附近行人、民居或交通構成危險，地政總署會考慮移除事涉樹木。

現時新界西(包括離島區)的植物護養工作，由兩間不同的承辦商承辦處理。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的植物護養合約，由東方綠化有限公司承辦，合約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於屯門及元朗區，則由另一承辦商處理。

就貴會對離島區樹草個案進度的關注，專責組已要求有關承辦商檢視人力資源及加快處理個案流程，並會繼續監管承辦商，以改善相關情況。

## 土木工程拓展署綜合各部門就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的書面回覆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	文件 5/2022號 頁數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I)	3	414RO	梅窩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 (第二期第二階段)
(II)	15	814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 填海及前期工程
(III)	21	5782CL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IV)	17	5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I): 有關「工程資料更新」是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刊登該計劃以及正在處理反對工程計劃的意見。這更新已在 4 月區議會會議上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將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展。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現正進行。我們一直十分關注地盤工程對公眾及附近環境的影響。為防止地盤車輛將泥石帶出工地範圍，本署承建商除了在地盤出入口處設置了車輛清洗設施以妥善清洗車輪及車身外，亦會安排人員在地盤車輛駛出公路前進行檢查，以確保車輛整潔及所有盛載泥頭或物料的運泥斗已妥善蓋好。此外，承建商亦會於工地出口附近的行車路進行定期巡查，如有泥石遺留在路面，承建商會即時安排清洗街道或清理沙石等工作。有關公共道路路面凹凸不平的維修問題，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

本署會不時指示承建商，提醒所有合約工程車輛司機在公共道路上必須遵守交通法例及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以避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1 年 6 月展開為期約 30 個月的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工程研究。研究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視由大蠔延伸單車徑至欣澳的需要及可行性。至於在欣澳增設單車停泊

處，我們亦會在工程研究中作詳細考慮，並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中部水域人工島－勘查研究”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的各项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我們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就研究提出初步方案，並會聽取公眾對方案的意見。

渠務署:

項目	文件 5/2022號 頁數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V)	27	433DS	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
(VI)	23	422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工程

- (V): 就郭議員的建議，渠務署工程團隊會安排在該區當眼處臨時設置告示橫額，提醒道路使用者留意附近出沒的牛隻，提升道路安全。

就何議員的建議，渠務署工程團隊會研究擴闊工地出入口，並增設告示牌提醒道路使用者。渠務署亦會向運輸署轉介議員要求探討擴闊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工地出入口的要求，以提升道路安全。

- (VI): 我們感謝黃文漢副主席對有關工程的關注。就此，渠務署於 4 月 28 日在梅窩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會見了閣下及梅窩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我們在席上報告了工程的最新進展。就餘下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我們正積極跟進，以期盡快開展。我們十分感謝閣下及各委員及村代表對本工程計劃的支持。

水務署:

項目	文件 5/2022號 頁數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VII)	32	373WF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主項工程

(VII): 水務署「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 主項工程」的建造工程已於 2022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27 年第四季竣工。水務署會就「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 主項工程」批出 2 份工程合約。

**(A) 合約編號 7/WSD/21**

工程已於2022年3月展開，其工程項目包括：

- (a) 在現有小蠔灣濾水廠範圍內興建新的濾水設施及實驗室大樓，並改動現有相關設施，把小蠔灣濾水廠的濾水量由每日 15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30 萬立方米；以及
- (b) 興建小蠔灣原水增壓抽水站，以增加由大欖涌水塘輸往小蠔灣濾水廠的原水輸送量。

承建商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期望能減省現場施工工序及減少因傳統施工方法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

**(B) 合約編號 18/WSD/21**

工程預計於2022年6月展開，其工程項目包括：

- (a) 提升現有貝澳原水抽水站及貝澳二號原水抽水站的總原水輸送量至每日 46 萬立方米；以及
- (b) 沿嶼南道敷設約 1.2 公里長，直徑介乎 1200 毫米至 1400 毫米的水管，以增加由石壁水塘輸往小蠔灣濾水廠的原水輸送量。

為減輕對嶼南道交通的影響，承建商將會採用「無坑開掘」技術敷設原水水管，以減少開掘路面的範圍。此外，為減低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工程亦會分階段進行。